

税务

期数 P279/2018 - 2018 年 9 月 28 日

税务评论

社保征收，改革在即

今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首次明确在改革税收征管体制、合并国地税机构的同时，将社会保险费（简称“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7 月 20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将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起始时间定为 2019 年 1 月 1 日。随着这一日期的日益临近和国地税机构合并的逐步推进，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与缴纳也渐渐成为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相当关注的一项议题。为此，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9 月 6 日和 18 日对社保费征收改革工作进一步作出指示，明确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同时抓紧研究降低社保费率方案并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可以预见未来税务部门的深度参与将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带来新的气象，对于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落实具有关键意义。

社保征管现状与展望

依照现行的《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相关社保缴纳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社保经办机构征收。据不完全统计，采用这两种征收模式的省份各自约占半数左右。

- 社保经办机构征收模式：如北京、天津、上海、吉林、四川等地。以上海为例，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简称“人社局”）负责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社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并受市人社局的委托，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调查、稽核。这种由社保部门全责征收社保费的模式依赖于企业或个人自行申报的人员及收入信息进行社保费的征缴管理，缺乏有效的征管信息平台进行收入信息的稽核比对。

作者：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om.cn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0

电子邮件：huawang@deloitte.com.cn

于静

总监

电话：+86 10 8512 5413

电子邮件：syu@deloitte.com.cn

苏州

朱蔚君

高级经理

电话：+86 512 6289 1357

电子邮件：mzhu@deloitte.com.cn

- 税务机关征收模式：如广东、江苏、黑龙江、浙江、河南等地，其中以“税务代征”模式居多，即税务机关往往仅负责具体的征收工作，社保部门仍承担基数核定、监督管理等职责。以江苏省为例，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规定，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保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并设立社保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社会保险事务。这种社保费征缴模式在各地实践中并不完全一致，但大都需要社保、税务两部门并行合作，因此在部门间的权责划分、配合协调等方面存在不便，进而影响征管效率。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电话：+852 2238 7499

电子邮件：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0

电子邮件：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菲菲

总监

电话：+86 755 3353 8160

电子邮件：ff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作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保费将自 2019 年起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这不仅意味着由社保经办机构征收社保费的模式将退出历史，即使是已经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保费的地区，其社保费的征缴管理也可能面临变化——

“税务代征”模式有望被税务机关全责征管的新模式所取代，即税务机关对社保费的征管职责预计将覆盖全体社保费的应缴费人群以及包含缴费登记、核定、申报征收、清欠、检查和处罚等在内的社保费征缴全流程。

推行税务全责征管模式，有利于清楚划分社保、税务等部门的权责范围，促进各部门各司其职，推动建立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社保机构负责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社保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机制，提高社保管理工作的效能。另一方面，凭借日益完善的信息化税收征管体系，税务全责征管模式也为社保费征缴的有效管理提供了保障。

社保相关合规事项

企业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需要关注的一些常见的社保合规事项总结如下：

雇主合规义务

根据 2011 年 7 月生效的《社会保险法》，在社会保险费征缴的各个环节，用人单位应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

- **社保登记** -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社保申报及代扣代缴** -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的法律责任**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0.05%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缴费基数、职工工资总额及缴费比例的确定

用人单位及职工本人应按照适用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计算缴纳社保费。下表列示了一般情况下缴费基数确定的常见规则，各省市在实践中可能有不同的执行标准。

社保费类型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	职工本人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	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60%-300% 的范围内进行核定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工资总额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不缴纳

职工工资总额是确定缴费基数及其他社保待遇的重要因素。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在缴费比例方面，各省市也会存在一定差异。以基本养老保险为例，目前北京执行的雇主缴费比例标准为 19%，上海和广州则分别为 20% 和 14%。

外籍与港澳台员工参保义务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外国人，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应当自外籍员工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保登记。

值得注意的是，各地对外籍人士参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并不一致，大部分地区已经强制外籍人士参加社保（如北京、广州、江苏等），而有些地方则依然处于非强制阶段（如上海等）。另一方面，鉴于目前相关法规对港澳台人士是否需缴纳社保尚未明确，各地执行口径亦不统一。

对来自与中国签订互免社保协议国家的外籍员工，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其在母国已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后，可以按照协议规定申请免除协议规定险种在中国的缴费义务。截至目前，与中国已签订互免社保协议并已生效的国家包括德国、韩国、丹麦、加拿大、芬兰、瑞士、荷兰、西班牙等。

德勤观察与建议

国地税合并后，社保费将交由税务机关全责征收管理。虽然新的征管具体办法尚待公布，但可预见，在统一社保费征收主体这一新的改革举措下，税务机关有望全面提高社保费征收效率，依法履行相关征收管理工作，确保维护员工个人权益。

此外，金税三期系统自 2016 年起的全面上线，为税务机关搭建了全方位的信息化工收监管体系。凭借信息化的管理手段，依托于金税三期系统的大数据支持，税务机关能够全面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及个人的收入水平，进而更容易识别以往被忽视的潜在风险点。通过金税三期系统，未来税务机关很可能具备直接比对企业员工的实际收入水平与其社保缴存基数及比例之间匹配程度的征管能力。换言之，税务机关全责征管社保之后，将有能力从社保缴存基数的初始核定阶段即启动全面性的监管，及时识别企业未如实申报缴存基数从而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从而显著提高并加强日后对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力度。

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在关注税务机关后续对社保征管动态的同时，也应当尽早采取相关应对准备行动：

了解各地征收执行口径

- 密切关注主管税务机关对于社保征收的相关规定，提前了解各地操作层面的具体政策要求及流程安排，并建立有效的衔接准备，避免影响员工社保缴存记录的连续性。例如，是否相关缴存信息完整平移至税务系统；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额外的材料；是否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信息收集等；
- 鉴于各地对于外籍与港澳台员工社保参保义务的执行口径尚未统一，企业应当持续了解各地操作层面的具体执行规定，及时应对执行口径变化对企业申报合规性的影响。例如，根据我们与部分北京社保中心的沟通，对于在华工作的港澳台人员的社保参保义务已由自愿参保变为强制参保。

审核企业申报的合规性

- 结合各地社会保险费缴纳要求，梳理企业员工薪资福利信息，预先了解和掌握企业内部对于社会保险费缴纳的合规情况。例如，缴存人数、缴存基数、比例及缴纳地点是否符合规定；
- 如发现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及时做出整改方案，以便规范和完善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工作，从而降低不合规事项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完善企业内部政策安排

- 基于企业针对内部现行申报合规性的审视结果，预先做好成本测算，以便提前了解由于企业自身情况而带来的潜在财务影响；
- 针对合规性申报的要求，审视对于员工个人的影响，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可能性的调整，从而依法保障员工的个人权益。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 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